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09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公司”、“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149,68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66,517,503.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9,962,645.35 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中来股份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

	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代表人	蔡明、侯海涛
联系电话	021-33388613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来股份
证券代码	300393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法定代表人	林建伟
注册资本	35,911.4015 万元
联系人	张超
联系电话	0512-5293370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 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09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中来股份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149,68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66,517,503.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9,962,645.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8 号）。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蔡明先生、侯海涛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创

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之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 **(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8、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中来股份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工作中发现：中来股份自 2019 年 11 月起，先后分四笔进行委托理财（认购私募基金），总额共计 2 亿元，公司在进行上述委托理财时，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发现该事项后，保荐机构已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专项报告，并提请中来股份进行整改，督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对该事项进行披露，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补充确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同意公司对认购的前述基金份额进行全部赎回。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因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而未及时披露外，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实施情况，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蔡明

\_\_\_\_\_  
侯海涛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